

论古斯塔夫·施穆勒的经济发展思想

马颖

古斯塔夫·施穆勒是德国新历史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他继承了自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以来德国经济学的理论传统，在把德国历史学派的方法论研究推向其最高发展形态的同时，以新历史学派的理论风格阐述了他的经济发展思想。这包括对经济发展的基本看法、有关国民经济形成及国家作用的理解和经济发展阶段理论。

一、对经济发展过程的基本看法

施穆勒在其主要著作《一般国民经济学大纲》中明确指出了新历史学派的三个主要特征，即：第一，“承认发展的观点是我们这门科学的思想主流”；第二，这个学派“掌握了一个心理学的、道德的观点，这个观点……承认道德的力量，把凡是属于国民经济的都视为与风俗和法律、与制度和组织密切相关的社会现象”；第三，对古典经济学的“个人主义的自然法学说”采取“批判的态度”。^①施穆勒所列出的这三个特征，实际上是他的经济发展观的三个基本观点。

施穆勒从“承认发展的观点”这一点出发，主张以动态和历史的眼光来看待经济进步，认为对国民经济及其进步的分析应当“根据时间和空间以及根据尺度和历史顺序”^②来进行。在他看来，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只能适用于对社会生活中极小的并且是被人为地隔离开来的部分进行分析，而用这种方法推导出来的一般结论，连他们自己也会“感觉到自己的脚跟实在是站得不够稳的。”^③施穆勒写道：“再也没有比老一代英国经济学家（指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引者）的谬误更为糟糕的谬误了。这种谬误是：某些简单的、自然的、法律的、经济的制度从来就有并将继续存在下去；文明和财富的一切进步不过是某种个人的进步或技术的进步罢了；这一切都不过是一个增加生产或消费的问题，这个问题无疑并且能够在同一个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加以解决。这种植根于经济制度具有稳定性的信念，是老一代经济学家们相信个人及某个人生活的能力是万能的这一天真而又自以为是的信念的产物。”^④显然，施穆勒反对古典学派认为经济制度具有稳定性，因而一经形成就具有一成不变特征的观点。施穆勒强调经济制度是不稳定的，并且随着人类进化而不断变动。这种看法包含着经济发展过程是一个动态过程的推论。他本人曾明确提到，“经济制度和经济理论的进化”同“一般经济进步的问题”^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施穆勒在论及新历史学派的“心理学的、道德的观点”时，把人的情感、观念、行为以及同人类社会相并存的有关制度因素（如风俗和法律等）视为在经济进步背后发生作用的驱动力。为此，他尤为强调在人类社会进化过程中，虽有不少相互倾轧的实例，但主导的倾向是人类行为愈来愈受到法律和道德习俗的制约，人类自身也趋向于道德的完善。他认为在人类的所有品质中，伦理品质最为重要，当他论及经济发展的动因时，又把赢利心这个心理因素置于突出地位。他认为在人类社会早期，赢利心是不存在的，到了近代社会，尤其是在新教徒的民族当中提倡勤劳起家、合理治家和鼓励提高职业才干，因而“促进了殖财致富的风

气，进而帮助了富于赢利心的现代生意人这一人物典型的培成。”^⑥在他看来，“赢利心是在人类的自存冲动和劳作冲动发展到较高阶段以后，以及当这个发展在一定的经济的文明阶段造成自私心的进一步的发达以后产生的。”^⑦施穆勒认为，假如没有强烈的赢利心的话，“那么当今所有文明民族的巨大的经济努力和成就似乎是难以想象的”；^⑧但他并没有一味强调赢利心作为动因对于经济发展的作用，他同样认为，当“本来正当的赢利心变成了无所不用其极的赢利狂”^⑨时，便“一定会毒害社会的关系，摧毁社会的和平，……难免将断送和埋葬已有的富庶和繁荣。”^⑩总之，施穆勒相信，“单纯的赤裸裸的赢利心，无疑是邪恶的，在经济上是有害的，因为一切更高的经济生活……假如缺少同情的心理和道德的规范，那就很难于维持存在了。”^⑪

施穆勒所说的古典学派的“个人主义自然法学说”，主要是指英国古典学派把个人利益当作人类行为的唯一动机，并将此作为经济分析的出发点。他指出：“据我们看来，自私、利己主义、个人利益观点，这些是另外一些概念，它不限于经济活动方面。”^⑫认为人类行为系由多种动机所引起，赢利心、虚荣心、光荣感、亲情之爱、仁慈、怜悯等都构成为动机的一部分。正因为人们的动机是复杂的，所以，不能把人类的各种行为归结为由个人利益这个唯一动机所引起。据此，他认为，第一，用建立在抽象演绎法基础上的逻辑推理方式来分析人们的动机和行为是很难奏效的；第二，经济发展是不断变化着的，人的反应太复杂，古典经济学家的数学分析并不能解决问题。在他看来，对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的分析不能仅仅局限于经济学。而应当把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伦理学、历史学、地理和地质学、科学史和技术史等多种学科同经济学勾通起来，这样就能将经济学真正变成一门主要的社会科学。真正的理论必然是在运用多种学科知识的基础上，对过去和现在，对制度和结构，对伦理和心理等领域作了大量描述性分析之后所得出的最终结果。

二、国民经济的形成及国家的作用

施穆勒从经济发展过程的角度，论述了国民经济的形成问题。他认为国民经济是伴随着“较近年代的发展”而产生的，“国民经济只不过是近三百年的产物而已。”^⑬他还列出了国民经济的产生必不可少的一系列“发展条件”，它们可概括为三个方面：其一是形成了一定的“社会结构”，即道德和法的结构；其二是“伴随着交换和货币流通的发展”，迫使“家庭经济分离出了单纯以贸易和商品生产为目的之地区性的自成单元的各种企业，而市场交易越来越迫使一切个体经济受其支配并同市场交易形成了依存的关系”；其三是“国家权力形成了一切权力的中心，组成了巨大的中央经济”。^⑭在施穆勒看来，国民经济形成的基础，是由一定的社会结构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其中心理因素发挥着重要的联属作用。他写道：“国民经济是社会生活的一个部分；尽管国民经济是以自然和技术为基础，它是依存于这方面而成长起来的，但是国民经济的根本原则到底是赋予经济生活以社会的形态。”^⑮当论及心理因素同国民经济的关系时，他又指出：“在国家里边也好，在国民经济里边也好，总之是存在着一个不受外在组织支配的心理力量的统一物”，^⑯“这些属于心理范畴的因素到底是统一的民族精神的一部分”。^⑰总而言之，施穆勒把国民经济归结为“一半是各种力量之自然的、技术的体系”，“一半是各种力量之精神的、社会的体系”^⑱这两种体系的结合物。当经济“发展到更高更复杂的阶段时，受法律和国家的制约就逐渐大起来了，并且只有同国家和法律的权力相一致时国民经济才有完全的形式。”^⑲

同历史学派的其他学者一样，施穆勒也突出地论述了国家对于加速国民经济发展所起的

特殊作用。“没有一个坚强组织的国家权力并具备充分的经济功用，没有一个‘国家经济’构成其余一切经济的中心，那就很难设想有一个高度发展的国民经济。”^④以施穆勒为代表的新历史学派，极力主张借助于国家权力对经济领域实行广泛的干预。为此，他们提出了一系列政策主张，诸如对铁路、交通等公用事业以及银行、河流、森林、矿山实行国有化；制定工厂立法，实行工厂监督，限制土地私有制以及改革财政赋税制度以制裁私有经济等等。在对外贸易方面，施穆勒倾向于德国实行保护制度。他认为，若保护制度使用娴熟的话，可以成为有利于本国经济发展的“国际性武器”。此外，施穆勒还从人类本性趋向于道德完善和国家是处于各种利益之间的调节者这一点出发，主张在对各种制度和有关法律进行改革的同时，还需推行广泛的社会政策。他指出：“经济进步基本上是同社会制度的改革联系在一起的”。^⑤他把推行社会政策的目标限定为促使财富的生产和收入分配趋于合理化，以满足公正及道德完善的需要。其主要内容包括：孤寡救济、劳资纠纷仲裁、制定有关干涉劳动契约的法令、使工人接受更好的技术教育、鼓励劳资双方合作，等等。1872年，在施穆勒的倡导下成立了“社会政策协会”，以便贯彻上述社会政策。施穆勒认为，社会科学若能为社会政策目标的实现提供指导才有其存在的意义和价值。

三、经济发展阶段理论

施穆勒根据他对经济进步的理解，提出了自己的经济发展阶段论。他把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划分为氏族和部落经济、马克公社或村落经济、城市经济、地域经济、国民经济和世界经济6个阶段。他认为这样的划分既表现为“一个持续的发展过程”，又有助于“创造一种有关人类发展的完整理论”。^⑥

施穆勒把由捕猎人和牧羊人组成的最原始的部落称为经济发展的第一个阶段。这种部落实际上是一种为了共同生存需要等共同利益而形成的联盟，部落酋长扮演着最重要的领导角色，部落成员在语言、宗教、政治与经济生活等方面保持着某种共性。当原始部落经济生活的重心转向马克公社或村落时，便开始了经济发展的第二个阶段，即马克公社或村落经济阶段。在马克——社区和村落——社区经济中，社区机构发挥着领导作用。这一阶段上的社区结构“本身成了一种经济的和商业的完整体系，并且对外部世界保持着隔绝状态”。^⑦村落经济由于诸个强大国家的崛起而解体，于是出现了另一种更高的经济生活的发展形态，即城市经济阶段。在长达数世纪的时期内，经济进步是同城市的兴起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每个城市，尤其是大城市，在整体上保持其自主地位，同时尽可能地向周边地区辐射其影响。城市经济最完备的政治结构表现为城市国家，市政议会便是对这种经济实行指导和控制的机构。城市经济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对城市市民的购买和城外农村村民的销售之间的供求关系实行管制，其精髓在于把本城市民置于有利地位，而把来自外部的竞争者置于不利地位。只要文明进步和经济福利主要依赖于城市的繁荣，那么城市经济政策便被公认是合理的，而城市繁荣所依赖的正是共同的私利。城市经济的这种共同私利，在促使城市经济中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同时，又培育起一种借助于集体力量来为经济利益而斗争的共同情感和信念，而城市市政当局则通过一套完整的保护政策将这种情感和观念具体地体现了出来。随着商业活动的扩大、联盟精神和整个地区共同利益意识的增长，城市经济逐渐为地域经济所取代。这种取代过程最初表现为城市联盟，后来，这一联盟中的较大城市不断地获取周边区域，从而逐渐形成为区域国家。施穆勒认为佛罗伦萨、米兰和威尼斯就曾经扮演过这种大城市的角色。在地域经济时代，地域性组织是推动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机构，但地域经济仍然对

外界保持着封闭状态。地域经济时代之后便是国民经济时代。在国民性意识愈是强烈的地域，其政治和经济力量便愈是强大，把各地域统一为一个完整国家的运动就愈是强烈。重商主义正是顺应了这一潮流，对民族国家的形成起了催化作用，而“开明的”专制君主成了民族国家形成这场运动的领导者。随着国家对市政当局和地域组织的取代，原先的城市和地域经济政策自然而然地转变成国家的经济政策，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生活也找到了其赖以生存的基础，这就是国民性意识。尽管在国家形成过程中充满了“过度的政治——商业斗争，而且到处都有不公正和邪恶与之搅和在一起”，但是，这些都是“新的国家的政策，即发展中的国民经济的必不可少的伴随物。”^②世界经济时代是施穆勒描述的最后一个经济发展阶段。在世界经济时代，人们开始能够按照自由贸易的精神思考问题和采取行动，这就意味着“一个具有世界主义情感、并且同庞大的制度体系、国际交往利益、符合人性的国际法相伴随的、同时主张自由放任的著述得以到处传播的时代已经开始。”^③然而，施穆勒并没有把世界经济时代描绘成一个毫无矛盾和利益冲突的和睦时代。他认为，所有的社会实体或经济实体（包括城市和区域、民族和国家）相互之间存在着某种双重关系，即“通过作用和反作用来相互适应的关系和某种依赖、剥削及争夺霸权的关系”。^④像英国和法国这类经济大国，寻求在国际关系的所有方面确立其经济上的优势，并设法使弱小国家处于依附地位。因此，“任何一个半开化的民族或部落……正处于某种先是因为债务和不利的国际收支而沦为屈从地位，接踵而来的是政治上被吞并、经济上受剥削的危险境地。”^⑤

施穆勒认为，他有关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六个阶段的描述，是以如下三个重要前提为依据的：

第一，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不是个人主义，而是团体利己主义。虽然事实上个人或家庭构成为生产、交换和消费的基本单位，但是，更大的社会实体通过其态度和行为的影响，创造了一个社会全部的经济秩序，而这一秩序构成为每一时代一般经济政策（尤其是商业政策）发生作用的基础。施穆勒写道：“我们所看到的是，由经济连带关系（economic solidarity）^⑥而产生的情感和认同……必然与此同时创造出某种团体的利己主义。每一个时代的商业政策正是从这种利己主义当中找到了它的推动力。”^⑦施穆勒显然是想用经济连带关系和团体利己主义概念同英国古典学派的“个人主义自然法学说”相抗衡。他认为古典学派的“个人的利己主义（egoism of the individual）”^⑧概念、他们有关“经济生活从来就是一个主要地取决于个人行为的过程”的观点以及用这一观点来解释“人类文明的所有阶段”^⑨的做法缺乏历史根据。

第二，愈来愈庞大的作为经济政策控制者的团体机构的确立过程及对较小机构的替代过程同历史进步的趋势并行不悖。施穆勒指出：“在经济生活同社会与政治生活的必不可少的控制机构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因此，“在经济发展的每一个阶段上，在种族和国家生活中，总有一个政治机构扮演着领导和控制的角色。”^⑩在相应的发展阶段上，氏族或部落联盟、马克或村落社区机构、市政机构、区域机构、国家甚或国家联盟，都曾经扮演过这类角色。这类机构虽然“并不是解释经济进化的唯一要素”，但从它们同经济组织之间的相互关联中，“我们就能推导出一个持续不断的发展过程”。^⑪

第三，文明和道德是经济进步的主导趋向。人类社会的经济进步往往在此一时表现为军事斗争，彼一时又表现为单纯的经济斗争，但总的来说，与文明进步相伴随的是某种“更高的品格和放弃最粗暴和最野蛮的争夺手段”^⑫的趋向，这是因为竞争双方在利益互惠性交

往以及财货交换和相互依存的连带关系使得人类趋于更加文明和更加人道的本能变得越发强烈了。这一趋向足以说明城市和区域之间的争斗何以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减弱和变得愈来愈有节制，并且能够说明在更大的社会实体（即国家）出现之后，由于这一趋向所产生的道德影响，促使国家在更大的共同体内承担起资助那些贫弱成员的义务。施穆勒把17和18世纪看作是创造现代民族经济的时代，而把19世纪看作是促使国际间相互关系变得“人道化”的时代。为此，他把1860—1875年欧洲各国间广泛开展的自由贸易运动、美国的独立以及南美殖民地从宗主国手中解脱出来这三件事看作是“人类取得的伟大进步之一”。^⑤

四、简短的评论

施穆勒借助于对新历史学派三个基本特征的阐释，表述了他有关经济发展过程及其经济发展动因的观点。他试图在运用多学科知识的基础上，把经济发展描述成一个动态的和长期的过程，并且用道德和心理的力量以及风俗习惯和法律等制度因素来说明经济发展的动因。为此，他一方面再三强调“发展的观点”，抨击英国古典学派的“个人主义自然法学说”，反对用逻辑演绎方法来分析经济发展问题；另一方面按照自己的理解，把人类社会的经济进步置于一个多元的、立体的图景中来解释。他对古典和新古典学派的攻击实际上隐含地道出了这样一个推论：仅仅使用演绎法和从个人利己主义假定前提下推导出来的理论分析具有静态的、均衡的和短期分析的特征，不适用于分析具有长期和动态特征的经济问题。这一隐含的推论从理论假定和分析工具的角度，揭示了主流经济学何以后来在总的趋向上逐渐脱离经济发展的主题而醉心于在既定资源条件下的静态配置等问题的原因。由于他主张对经济发展的研究不应当仅仅局限于经济过程本身，而应当对包括社会心理、伦理等意识形态以及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在内的广泛领域加以考察，因此，他对经济发展的理解是富有启发意义的。这一见解启发人们在广阔视野上来探讨经济发展问题，由此扩大了经济发展理论的研究范围，因而是值得肯定的。

施穆勒对国民经济的形成所作的解释，基本上是对他所说的新历史学派三个基本特征的进一步的发挥，而他有关国家对于加速本国经济发展的作用的见解却有着值得注意的内容。施穆勒继承了自李斯特以来强调在落后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应实行政府干预的德国经济学所特有的理论传统。他不仅提倡政府应实行广泛的干预以加速本国经济发展，而且进一步把包括增加财富的生产、限制私人经济发展和促进收入分配趋于合理化等内容在内的社会政策理论溶入了国家干预学说。显然，施穆勒所主张的，并不是对现有财产的重新分配，而是在增加财富的基础上对收入增量进行重新分配，同时，为防止财富过于向两极分化，又辅以限制私人经济发展的措施。他的这些思想同当代一些持结构主义思路的发展经济学的见解极其相近。此外，施穆勒还把经济发展与制度变革相联系，正确地得出了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制度的变革迟早将发生这一结论。这是一个很有见地的结论。他实际上指出了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不仅意味着财富的增长，还意味着经济和社会结构乃至包括伦理心理因素在内的观念的变化。施穆勒及他的整个学派所提出的有关经济发展和制度变迁相互关系的见解，或多或少地为力求以制度变迁来解释经济增长的、以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道格拉斯·诺思为代表的新经济史学派或新制度学派经济学家们提供了宝贵的理论营养。

从施穆勒所描绘的人类社会经济进步的六个阶段中，我们所看到的是一种相对稳定的经济形态被另一种更高阶段的经济形态替代的动态过程图景。他的经济发展阶段理论，实际上是他的经济发展观的三个基本观点的应用、发挥和延伸，而他在结论部分提到的三个前提实际

上就是他所理解的推动人类社会经济进步的三大要素，即不同于古典和新古典学派个人主义的团体利己主义、居于支配和控制地位的政治机构以及人类本性中的文明和道德的趋向。施穆勒显然是想超越经济过程本身的视野，来探讨经济发展的源泉，因此，他试图在制度、心理和经济发展之间的有机联系中进行结构分析和制度分析。他的这一尝试在当时新古典主义盛行的时代无疑可以说是独辟蹊径，因而是难能可贵的。此外，施穆勒中肯地指出了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双重特征。这样的想法同当代许多发展经济学家的理论分析相一致。

不可否认的是，施穆勒的经济发展思想尽管有许多真知灼见，但也有理论建构上的严重缺陷。主要表现在两点上：第一，他力图建立起一个包容多学科的全方位的、具有立体感的发展理论，但他的理论分析中却有有意识地淡化经济过程本身的倾向，因而使得他对经济发展的分析仅有单纯的过程含意，缺乏必要的逻辑推导和理论证明。这一点同他本人及其学派仇视主流经济学理论并且缺乏经济学的较高的理论修养有关。第二，他所提出的新历史学派的三个基本观点，无疑是他的经济发展思想的精髓所在。遗憾的是，人们很难看到这三个基本观点之间有什么逻辑联系，若把团体利己主义、起支配作用的政治机构和道德与文明完善的趋向看作是推动各发展阶段更替和演进的要素的话，他却没有对这三要素之间的关联作出解释。西方主流经济学界对施穆勒的经济理论所给予的评价是：他的理论“所缺乏的是把各个部分溶为一体的分析框架”。这一看法可以说是一语中的。

近年来，新经济史学派或制度变迁学派在西方经济学界风行一时，199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罗伯特·福格尔和道格拉斯·诺斯，一些经济思想史研究者也在开始思考这个学派同德国历史学派之间的理论渊源关联。J·熊彼特独具慧眼，很早就意识到了施穆勒等人试图将社会经济制度、风俗习惯以及心理和伦理因素同经济发展联系起来加以分析的重大理论意义。在其巨著《经济分析史》中对施穆勒等人的研究作了如下评价：“我们绝对不可忽视的是，尽管这样的研究同与它的结果相配合的研究加在一起，也绝不会产生条分缕析的理论，但却可能……产生别的更有价值得多的某种东西。它们可能显露出某种微妙的启示，隐含地表达了某种关于社会过程或者尤其是经济过程的理解，表达了有关历史透视的某种思考……有关那种要想系统地加以表述是极其困难或许根本不可能的事物的有机联系的某种思考”，^⑤这种思考“是在前所未有的规模上和按照某种崭新的精神进行的。”^⑥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季陶达主编：《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选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67、355、354、347、351、350、349、350、353、351、342—343、342、344、345、343、345、345、344—345页。

④⑤⑥施穆勒：《政治经济学中的公正观念》，转引自：J·奥泽尔和S·布鲁合著：《经济思想的演进》，哈科特·布雷斯·乔瓦诺维奇出版公司1988年英文第4版，第205、204、205页。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施穆勒：《重商主义制度及其历史意义》，彼得·斯密出版公司1884年英文版，第2—3、6、51、62、63、63、77、80、3—4、2、3、79页。

②施穆勒在这里借用了社会连带主义者（Solidarist）使用的术语“Solidarity”。这个词有共同责任、体戚相关等含义。社会连带主义是一种社会学理论，认为利害相关的社会组织是以社会成员的相互依存为基础的。施穆勒将“Solidarity”一词加以借用，用以表达人类社会中的各个个人在经济上利害相关而又相互依存的含义。

⑤《国际社会科学大百科全书》第14卷，1972年英文第2版，第61页。

⑥⑦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年英文版，第813、810页。

（责任编辑 刘传江）